#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討論文件

## 立法會研究簡化食物業發牌事宜小組委員會

# 食物業牌照費

## 目的

本文件闡述現行食物業牌照費的釐定準則,以及我們對牌照未來收費的初步構思。

# 現行牌照費

2. 現行食物業牌照費是由前臨時市政局和前臨時區域市政局釐定。

#### 臨時市政局

- 3. 臨時市政局把食物業牌照劃分爲三類:即食肆牌照、其他食物業和飲品牌照及許可證,以及酒牌。臨時市政局按收回成本原則,釐定每類牌照的費用。基於歷史原因,該局計算成本時,只考慮本身的成本,而沒有計及投入大量人力處理申請的其他部門(例如屋宇署和消防處)的成本。此外,下列牌照的費用是按照處所的面積計算:
  - (a) 普通菜館及水上菜館牌照;
  - (b) 小食菜館牌照;
  - (c) 食物製造廠 普通牌照;
  - (d) 冰凍甜點製造廠牌照;
  - (e) 牛奶製造廠牌照;
  - (f) 工廠食堂牌照;
  - (g) 食物製造廠 烘製麪包餅食店牌照;以及
  - (h) 凍房牌照。
- 4. 臨時市政局每年檢討上述各類牌照的費用和收費。一九九八年經濟不景,臨時市政局減收各項費用和收費(包括食物業牌照) 三成。

#### 臨時區域市政局

- 5. 臨時區域市政局把食物業牌照劃分為兩類:即食物業和飲品牌照及許可證,以及酒牌。臨時區域市政局跟臨時市政局一樣,是按收回成本原則釐定每類牌照的費用,以收回簽發牌照的成本,但沒有計及其他部門的成本。上文第 3 段(a)至(h)項牌照的收費,也是按照處所的面積計算。
- 6. 臨時區域市政局也是每年檢討各項費用和收費。一九九八年,該局鑑於經濟不景,即使不能收回全部成本,也決定不調高牌照收費。

## 檢討費用和收費

7. 當局現正着手檢討食物業牌照的費用和收費。按照政府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,我們在計算向食物業發牌的費用時,會計及所有政府部門的成本;我們亦會繼續採用按處所面積計算收費的方法。過去三年,約有 24%的申請人中途撤回申請,而各部門已花了不少時間和人手處理這些申請,如能重行調配這些資源,則可加快處理其他申請。此外,根據現行制度,如申請人撤回申請,我們不能向他們收回行政成本。我們認為有需要引入措施,鼓勵確實有意經營食物業的申請人在備妥所需資料後,才提交申請。因此,除牌照費外,我們考慮可否收取申請費(以支付處理申請的成本),以及每次申請更改圖則時,收取附加費(以支付處理更改圖則的成本)。若與現時沒有收取申請費和更改圖則附加費的情況比較,分開徵收兩項新的費用可令牌照費降低。

# 徵詢意見

8. 請各委員備悉上文第2至第6段所載有關訂定現行牌照費用的準則,並請各委員就第7段所述有關檢討費用和收費的初步構思發表意見。我們再審議這項構思時,會考慮小組委員會的意見。

衞生福利及食物局 食物環境衞生署 二零零五年三月